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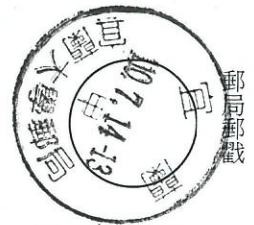
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
(由收寄局填寫)

中華民國郵政

限時掛號
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

快捷郵件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寄件人

名稱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寄件人代表

詳細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電話號碼：03-9358970

順序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回執(✓)	是否航空(✓)	是否印刷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64	林建緯	265 羅東鎮						
2		朱惠榕	264 員山鄉						
3	}	新安藥局	268 五結鄉						
4		毛坤中	263 壯圍鄉						
5		蘇凡芸	263 壯圍鄉						
6		林雪芳	263 壯圍鄉						
7		林文奎	261 頭城鎮						
8	71	一生藥局	265 羅東鎮						
9			以下空白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-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。
-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。
-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郵件應妥為封裝，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，內裝易脆物品者，請於封面正面加貼「脆弱郵件小心搬運」紅杯標籤。
-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。如上網查詢，請輸入完整 14 碼(掛號號碼+收寄局碼+郵件種類碼)。
-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，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。
-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查詢網址：www.post.gov.tw

上開 限時掛號

掛號函件/ 共 8 件照收無誤
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

元

經辦員簽署